

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3126

债券简称：瑞丰转债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至 5%以下

暨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桑培洲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桑培洲先生因被动变化及主动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桑培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521,240 股，持股比例为 4.999966%，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桑培洲先生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桑培洲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4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584%。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收到股东桑培洲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自其上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因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变化及主动减持行为，桑培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化至 12,521,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0,426,501 股的 4.999966%，不再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同时本次权益变动亦触及 1% 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至 5% 以下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被动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最新公司总股本（股）	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19.4.18	211,205,592	11,828,400	11,828,400	5.6004
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	2019.5.23	232,326,151	13,011,240	13,011,240	5.6004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19.9.18	232,322,851	13,011,240	13,011,240	5.6005
可转债转股	2022.3.16-2022.9.30	232,325,005	13,011,240	13,011,240	5.6004
限制性股票归属	2023.5.19	235,463,305	13,011,240	13,011,240	5.5258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12.20	250,420,569	13,011,240	13,011,240	5.1958
可转债转股	2024.1.1-2025.9.30	250,426,501	13,011,240	13,011,240	5.1956

2、主动减持情况

股东桑培洲先生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57%，减持均价为 11.24 元/股。

（二）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桑培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828,400 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6000%。本次权益变动后，桑培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521,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66%，持股比例降至 5% 以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的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	占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桑培洲	11,828,400	5.6000%	12,521,240	4.999966%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的持股

情况。其最近一次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注 2：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公司总股本为 211,220,592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250,426,501 股。

二、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情况

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桑培洲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90,000 股，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桑培洲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因桑培洲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13,011,240 股降低至 12,521,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5.1956%降低至 4.999966%，其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桑培洲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减持行为系履行其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其权益变动过程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股票简称	瑞丰高材	股票代码	300243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A 股	49.00		-0.195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01.124	5.1956	1252.124	4.9999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1.124	5.1956	1252.124	4.9999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桑培洲的本次变动涉及的股份减持行为系履行其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变动后，桑培洲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减持进展公告。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桑培洲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桑培洲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桑培洲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